

## 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3 年第 4 季督導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貳、地 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會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記錄：洪世益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

同意備查。

陸、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執行情形報告

一、103 年第 4 季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案件異動情形

決議：

(一)同意備查。

(二)截至上季閒置公共設施列管 146 件，經各設施管理機關努力推動活化工作，並經各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確認，103 年第 4 季解除列管 23 件，新增列管 2 件，另國民中小學整併後閒置校舍 2 件移由教育部自行列管，目前列管件數共計 123 件。

(三)本次解除列管 23 件如下：

1. 南投縣草屯鎮立托兒所：

本案經內政部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由該部自行管控。

2. 板橋生命追思館：

本案經內政部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由該部自行管控。

3. 佳陽檢查哨：

- 本案經內政部確認該建物已拆除，同意解除列管。
4. **環山檢查哨：**  
本案經內政部確認該建物已拆除，同意解除列管。
  5. **佳陽派出所：**  
本案經內政部確認該建物已拆除，同意解除列管。
  6. **舊德基派出所：**  
本案經內政部確認該建物已拆除，同意解除列管。
  7. **臺中市神岡區山皮里民活動中心：**  
本案經內政部確認該建物已拆除，同意解除列管。
  8. **舊大里分隊廳舍：**  
本案經內政部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由該部自行管控。
  9. **林森路 75 號日式宿舍：**  
本案經文化部確認屬歷史建築，同意解除列管。爾後如有經指定為古蹟或歷史建築案件，同意不納入列管，俟後續修復完成開放使用後，如確有閒置情形再予列管。
  10. **屏東縣琉球鄉漁村生活文物館：(重複提報)**  
本案經交通部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由該部自行管控。
  11. **臺北市圓山藍鵲地景區：**  
本案經交通部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由該部自行管控。
  12. **臺南縣新營停六停車場：**  
本案經交通部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由該部自行管控。
  13. **溪州鄉廚餘堆肥場：**

本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由該署自行管控。

14.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

本案經原住民族委員會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由該會自行管控。

15. 臺中市立清海國民中學（慎思樓）：

本案經教育部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由該部自行管控。

16. 古坑公有零售市場地下一樓：

本案經經濟部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由該部自行管控。

17. 布袋鎮興中公有零售市場：

本案經經濟部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由該部自行管控。

18. 七賢大樓 3 樓：

本案經經濟部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由該部自行管控。

19. 七賢大樓 4 樓：

本案經經濟部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由該部自行管控。

20. 岡山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本案經經濟部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由該部自行管控。

21. 鼓山第二公有零售市場：

本案經經濟部確認租約到期後將由銀行收回，轉為非國有財產，同意解除列管。

## 22. 甲仙公有零售市場：

本案經經濟部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由該部自行管控。

## 23. 臺中市太平區原建國托兒所：

本案經衛生福利部確認已轉用為非公用財產，並移撥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接管，同意解除列管。

## 24. 大社游泳池：(議程漏列，書面補充)

本案經教育部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由該部自行管控。

### (四)新增列管 2 件如下：

#### 1. 基隆市八斗子漁港試辦大陸船員岸置處所：

本案係媒體披露案件，經請行政院農委會查處結果，本岸置中心因大陸船員受僱人數逐年銳減，及配合「減少岸置處所」、「擴大大陸船員原船暫置區域活動範圍」等岸置措施調整，目前已停止提供安置大陸船員，確為閒置公共設施，爰新增納入列管。

#### 2. 屏東縣東港漁港試辦大陸船員岸置處所：

本案係媒體披露案件，經請行政院農委會查處結果，本岸置中心因大陸船員受僱人數逐年銳減，及配合「減少岸置處所」、「擴大大陸船員原船暫置區域活動範圍」等岸置措施調整，目前已停止提供安置大陸船員，確為閒置公共設施，爰新增納入列管。

### (五)移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案件 2 件如下：

#### 1. 臺中市大雅區忠義圖書室：

本案已多次討論，惟臺中市政府內部似仍尚無共識。請臺中市政府於 1 個月內確認活化方向，將相關資料函送本會。尚未完成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轉前，仍請教育部

督導臺中市政府持續推動本案活化工作。

## 2. 清水區海風社區活動中心(原大楊國小校舍)：

請臺中市政府於1個月內確認活化方向，將相關資料函送本會。尚未完成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轉前，仍請內政部督導臺中市政府持續推動本案活化工作。

(六)依據95年4月20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第5次會議決議，國中小學整併後剩餘校舍由教育部列管，另查教育部已訂定處理原則並建置國民中小學整併後校園空間活化再生資源網站，本會目前列管國民中小學整併後閒置校舍「東山區水雲分校」及「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舊校區」2案，基於不重複列管原則，移由教育部自行列管。

(七)對於辦理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相關業務有功人員，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設施管理機關斟酌實際貢獻予以敘獎，以資勉勵。

## 二、海市蜃樓IV揭露100件疑似閒置設施查處結果：

### 決議：

(一)經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處，初步彙整100件疑似閒置案件查處結果如附件，統計分析結果如下：

	無閒置情形 (已解除列管)	確有閒置情形	待釐清	合計
曾納入列管	11	36	0	47
未曾納入列管	35	11	7	53
合計	46	47	7	100

(二)本會曾納入列管計47件(占披露件數47%)，未曾納入列管計53件(占披露件數53%)。

(三)另查處結果確有閒置情形計47件，其中36件(占確有閒置情形件數76.6%)本會前已納入列管並持續管控中，餘

11 件經討論確認後將新增列管；查處結果無閒置情形計 46 件，其中 11 件本會曾納入列管並已解除列管，餘 35 件擬尊重各機關查處結果，逕予錄案後結案。

(四)項次 29 臺東縣卑南鄉溫泉國小樂山分校、項次 32 臺東縣太麻里鄉三和國小秀山分校、項次 33 臺東縣太麻里鄉三和國小華源分校等 3 案經查處確有閒置情形，惟案屬國民中小學整併後閒置校舍，請教育部錄案後自行列管。

(五)另尚待釐清案件計 7 件，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項次 5、65）、臺東縣政府（項次 44）、衛生福利部（項次 59）、內政部（項次 62）、經濟部（項次 83）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項次 95）於 1 個月內查明釐清並將結果函復本會。

### 三、103 年度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曾列管閒置設施使用情形訪查報告

#### 決議：

(一)同意備查。

(二)本會自 103 年上半年起啟動訪查「活化閒置專案小組曾列管之已解除列管案件」機制，103 年共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 13 場訪查行程；除新竹縣迎風館(前新竹縣關西農民活動中心)使用情形未達活化標準而再重新納入列管外，餘 12 件經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現況使用情形後，均達活化標準。

(三)先前列管案件解除列管後，各中央主管機關仍應督促設施管理機關於每年 1 月底前，至本會「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填報前一年度使用情形，俾利追蹤使用效益，如再有低度使用或完全閒置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應檢討提報本會納入列管。

(四)新竹縣迎風館據經濟部查處結果，新竹縣政府已於 103 年

12月份委由中華民國馬戲推廣協會自104年1月1日起負責營運，該協會並已規劃自本年1月20日起著手辦理各項活動，請經濟部擇期前往現地訪視，瞭解實際活化情形，如確已再達活化標準，依程序申請解除列管。

#### 四、各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進度辦理情形

##### 決議：

(一)目前原專案小組列管尚未完成活化案件計8件，如下表(內政部4件、交通部3件、農委會1件)，請各相關機關依本會管考意見辦理。

項次	類別	公共設施名稱	設施管理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工程會管考建議
1	社福設施	宜蘭縣頭城鎮第5公墓火化場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內政部	請內政部及宜蘭縣政府協助公所加速相關修繕工程及申請啟用程序。
2	觀光遊憩	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內政部	請屏東縣政府協助本案活化工作推動，另本案已逾活化期限(101/11)，請內政部督促屏東縣政府及枋山鄉公所檢討延遲原因及責任，修正預計完成活化期程，以符實際。
3	交通建設	海安路地下街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內政部	請臺南市政府依規劃期程，於104年5月完成相關設施並取得使用執照，及早開放使用。
4	交通建設	高雄市茄苳區停二立體停車場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內政部	請高雄市政府加強取締周邊違規停車並協助宣導，俾提升停車場使用率。
5	交通建設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南投縣埔里鎮停四(仁愛)立體停車場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交通部	請埔里鎮公所儘速依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修正該案用地多目標使用計畫，俾加速本案活化進度。
6	交通建設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	南投縣名間鄉公所	交通部	請名間鄉公所督促廠商修正該案用地多目標使用計畫，並請南投縣政府協助相關行政程序，俾加速本案活化進度。

項次	類別	公共設施名稱	設施管理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工程會管考建議
7	交通建設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花蓮縣吉安鄉停四(仁里)立體停車場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交通部	請交通部及花蓮縣政府協助本案多目標使用計畫，另本案已逾活化期限(100/12)，請交通部督促花蓮縣政府及吉安鄉公所檢討延遲原因及責任，修正完成活化期程，以符實際。
8	交通建設	興達遠洋漁港(目前餘農特產品展售中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除持續辦理招租外，請漁業署評估其他委外營運可能性(如促參法等)。

(二)目前列管 146 件閒置案件中，尚有內政部(3 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 件)、原住民族委員會(3 件)及經濟部(2 件)尚未依限更新最新辦理情形，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促設施管理機關於會後 7 日內完成填報更新。

## 柒、綜合討論

### 一、「大眾運輸工具專用道」是否須增訂量化活化標準。

說明：

- (一)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蔡其昌立法委員建議，閒置道路活化標準應以交通流量為標準及臺北市忠孝西路公車專用道應納入列管。
- (二) 有關臺北市忠孝西路公車專用道應納入列管一節，本會已於 103 年 12 月 8 日函復蔡委員國會辦公室，依據交通部及臺北市政府查處結果，暫不納入列管。查臺北市政府已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拆除。
- (三) 另有關是否須增訂量化活化標準一節，前次會議決議請交通部協助研議，爰請交通部說明研議情形。

交通部：



設置大眾運輸專用道時，規劃前期係依據「大眾運輸使用道路優先及專用辦法」評估，需符合相關交通需求條件始能設置，設置前已有相關辦法評估，且目前尚無針對具體案件訂定活化標準之需求，爰建議不予增訂量化活化標準。

#### 決議：

本案尊重交通部評估結果，「大眾運輸工具專用道」不予增訂量化活化標準。

## 二、 挑選具開發潛力閒置公共設施案件，協助青年創業或媒合提供從事公益之 NGO 團體使用

#### 決議：

- (一) 挑選 8 件潛力案件中，嘉義教學大樓、興達遠洋漁港(農特產品展售中心)、新竹縣關西鎮迎風館、嘉義縣太保市水牛公園藝都表演樓、花蓮縣原住民會館(花蓮市信義街)、新竹市關東市場綜合大樓 2 樓等 6 件經討論尚符需求，後續請本會工程管理處洽相關機關補充強化設施基本資料後，結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協助青年創業相關措施，共同推動活化。
- (二) 臺北市警察局舊中正第一分局因建物老舊即將報廢拆除，另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舊校區已出租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上開 2 件先予排除。
- (三) 另各機關如仍有其他適合案件，請隨時提報本會協助媒合。

## 捌、 專案報告

### 一、 雲林縣水林鄉公有零售市場活化經驗分享

#### 決議：

人口老化問題是未來政府施政的嚴峻挑戰，肯定水林鄉公所運用閒置設施，透過「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處理用地類別及使用項目限制問題，經整修後與老人照護單位合作，打造做為老人日間照護中心之努力，會後請業務單位將簡報放置本會網站供各界參考。

## 二、國民中小學整併後校園活化再利用執行情形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案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之 23 件閒置公共設施，該設施權屬倘為國有，經管理機關檢討仍有公用需要者，應儘速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32 條規定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如原定用途廢止，無公用需求，應依國產法第 33 條、第 35 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本署接管，依法處理，惟為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或屬行政院核定之專案計畫用地，有指定供特定對象及用途使用，應先辦理都市計畫或專案計畫變更後再行申報。倘他機關學校有公用需要，應依國產法第 38 條規定等，報經上級機關核轉本署辦理撥用。

### 決議：

- (一) 依據教育部簡報資料，截至 104 年 1 月 20 日，全國曾閒置校舍共計 230 所，其中已活化 211 所，尚待活化 19 所，感謝教育部積極管控閒置校舍空間，發揮公共資產之最大效益。活化方式相當多元，並請本會業務單位將簡報放置本會網站供各界參考。
- (二) 另如有校舍經檢討已無公用需求，請教育部督導各地方政府及學校，依據國有財產署意見辦理。

### 玖、臨時動議：

## 「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扣除處理原則」說明

說明：

- (一) 依據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2 日第 8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提案決議：「為避免產生閒置公共設施，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2 個月內建立指標，考核各部會針對地方政府興辦公共設施如有閒置情形者，得就所管補助型公共建設計畫酌予扣除補助款」辦理。
- (二) 經本會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召開「研商建立指標考核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情形暨補助型公共建設計畫補助款扣除標準會議」，邀集各機關討論並提供相關意見；復經工程會彙整各機關意見檢討後訂定本原則，作為後續各相關計畫主管機關酌予扣除補助款之參據。
- (三) 本原則包含「活化公共閒置設施年度績效總指標」、「里程碑落後時間」等 2 種計算方式，作為考核各地方政府活化閒置設施辦理情形，前開指標以年度為週期計算，包含其閒置案件數量、活化案件數量、案件重要性、閒置時間及建造經費等因子；另考量若閒置案件較少，以前開指標考核時恐有過高或過低之情形，較無法呈現實際活化績效，故於年度終了時「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總指標」、「里程碑落後時間」同時併行計算，屆時由機關自行選擇較佳之成績做為該年度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績效。
- (四) 目前列管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屬待拆除、古蹟歷史建築等類別案件，因不可歸責於地方政府，故不納入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績效計算。另有個案因其他縣市政府之因素導致閒置等是否予以排除，請相關地方政府個案提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再提報活化閒置督導會議

討論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 (一) 同意備查。
- (二) 請本會工程管理處儘速完成檢討訂定程序後，將扣除原則函送各機關參辦。

壹拾、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